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使用行政契約書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乙方因演出活動使用甲方所有「南海劇場」場地設備，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，條款如下：

第 一 條 使用目的：

本契約為甲方與乙方因「 」(以下簡稱本節目)之演出而訂定，節目內容詳演出企劃書。

第 二 條 使用期間：

乙方使用場地自 年　 月 　 日至 年　 月 　 日止。

第 三 條　使用場地及設備

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之演出場地及設備詳如「南海劇場演出場地及設備使用情況一覽表」、「南海劇場設備暨器材使用須知」。

第 四 條 設備與技術需求：

一、乙方應依甲方規定填寫相關書表交給甲方辦理。

二、為使節目順利進行，除甲方既有工作人員及設備外，乙方需自行編制所需之前、後臺工作人員及設備，並自行負責總理相關協調及執行事宜。

三、如因乙方未能確實履行本契約，而導致節目執行之瑕疵或受觀眾抱怨，概與甲方無關。

四、本館館務之宗旨以普及社會大眾對藝術之認知、欣賞、參與、運用，提升國民生活素質，不得「包場」節目僅提供特定人士，務必開放一般民眾觀賞。

第 五 條 場地使用費：

場地使用費之計算，依甲方南海劇場使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管理要點)及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規定。

第 六 條 取消演出或活動：

如遇不可抗力原因，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天災、戰爭、國喪、群眾運動、法令禁止或限制、主要演出者死亡、重病或主要設備故障，因而導致節目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確實無法如期演出者，甲方得與乙方重議檔期；若因此導致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由甲方無息退還，但已發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第 七 條　損害賠償：

一、乙方對於使用之場地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並保持清潔，並於使用期屆滿時回復原狀。

二、甲方所有之器材、用具、裝置、機器、與其他設備，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，甲方得視損壞情形要求乙方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乙方不得於場地內進行任何形式之明火表演。

第 八 條　違反本契約及使用規定：

一、甲方訂定之場地管理要點，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乙方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，如有違反本契約以及管理要點規定者，甲方得解除本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、場地管理要點於簽訂契約後如有修正者，雙方同意適用最新修正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　管轄法院：

甲乙雙方有關本契約之任何爭議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 十 條　特約條款：

甲乙雙方應受送達之通知及文書，悉以本契約書記載或經書面通知變更之地址為準，既經按地址寄發通知，不問能否送達，均生合法送達之法律效力。

第 十一 條　契約履行與修訂：

本契約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，其有未盡事宜須修正或補充者，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。

第 十二 條　契約之生效：

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甲方留存二份，乙方留存一份，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。

單位印信

甲 方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法定代表人：館長李泊言

代表人用印

地 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
聯 絡 人：楊舜涵

電 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4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/負責人：

單位印信

代表人/負責人用印

統 一 編 號/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